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闽自然资函〔2025〕37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的函

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悉。经我厅组织验收审查，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用海的批复》（闽政海域〔2023〕17号）和不动产权证书（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项目原批准填海面积3.2845公顷。经验收核查，实际填海面积3.2838公顷，少填0.0007公顷。项目填海位置、形状与批准填海位置、形状基本相符（验收后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请你司持本函、原不动产权证书、填海竣工验收材料等到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换发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三、该项目填海验收后，不得改变用途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附件：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

收后界址点坐标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通道工程填海 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后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中央经线 119° E)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1	25° 13' 15.834"	119° 03' 30.735"	5	25° 13' 35.361"	119° 03' 55.379"
2	25° 13' 34.649"	119° 03' 54.368"	6	25° 13' 36.520"	119° 03' 54.770"
3	25° 13' 34.897"	119° 03' 54.696"	7	25° 13' 18.287"	119° 03' 31.870"
4	25° 13' 35.134"	119° 03' 55.030"	8	25° 13' 16.987"	119° 03' 30.238"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造地	建设填海造地	1-2-...-8-1			3.2838
宗海		1-2-...-8-1			3.283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莆田市、秀
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